

工程编号：2605-440300-04-01-8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福永听涛雅苑三期商业停车场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造价（万元）	地址（详细）	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3672	福建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2025-7-24	2025-6-20	2025-12-20	无
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滇池明珠广场1号、15号写字楼	2021-12-20	/	/	无
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74	深圳市龙岗区	2024-12-16	2024-12-1	2025-10-10	无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长江航运总医院	1874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5号长江航运总医院院内	2024-8-27	2024-8-27	2024-12-23	无
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107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2024-7-24	2024-7-31	2024-9-29	无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1319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窑头乡陈家营村、尚峪镇南堡子村、尚峪镇甘草咀村、老营镇老营村、水泉镇水泉村	2024-6-26	2024-6-26	2025-4-5	无

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升价值、提高效率、优化管控、确保品质”的合作精神要求，经过招标、询标、评标和决标，现确定你单位为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中标单位。

1、采购名称：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中标价36727574.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3695022.61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032552.04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盖章回执，安排签订合作协议事宜，务必于 2025年 7月20日之前签署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希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积极准备进场等相关事宜，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即开展各项工作。

（以下空白）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标人回执：

我司确认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中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日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
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福建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 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B4地块高层A1#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户内精装修及部分公区改造精装修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1、A1#楼户内精装修（不含空调、洁具、橱柜、油烟机、电磁炉、热水器等设备）；2、A1#楼架空层、楼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首层门厅及人防楼梯出地面玻璃雨棚等精装修工程；3、A1#楼标准层公区墙面外墙涂料施工、瓷砖踢脚线施工、通廊顶面钻孔布管施工及零星拆除吊顶方通并复原工程；4、A1#楼户内现有消防点位的拆安、新增消防点位施工、户内所有消防点位调试及配合物业承接查验；5、工程范围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包含工程全周期对已完成地面、顶面、墙体的成品保护，门、窗、幕墙、电梯及公区精装修部位的成品保护；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附件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所有工期包含节假日及春节，如开工时间变动，但相应的施工周期不变，开工时间具体以发标人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按合同约定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并且达到绿城管理集团要求的 GTH8610-2023 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实测实量验收。

2. 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过程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

3. 无重大质量投诉；

4. 其他补充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36727574.6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3695022.6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032552.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婷婷_____。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623MA2YEDBX3J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邮政编码：36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2591199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606059

传 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 号：4312 7438 1677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滇池明珠广场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KMGC 2021 III 238-1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101589_1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向下浮动 2.4%；项目负责人：邢彦炜；技术负责人：姚丽；质量承诺：（1）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3）设备（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工期承诺：单次设计周期：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若因招标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时间顺延）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ZY-DMII-(J)-2021-01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
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范围为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滇池明珠广场 1 号写字楼其中 4 个楼层、15 号写字楼其中 5 个楼层，总面积约 18000m² 的装修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附属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本项目分期实施，发包人根据物业租赁或使用情况下达指令。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以承包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的与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报批报审工作（包含消防审查）、施工图优化意见、工程装修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范围据实结算,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 否则, 即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完工后, 由承包人负责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作按节点或者按照发包人指令的装修楼层竣工验收、整改、移交进行牵头总协调, 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验收协调, 最终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的装修及界面向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移交。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工期:

单次设计周期: 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 (若因发包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 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3) 设备 (货物)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 (货物) 提出的要求。

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 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合同金额（暂定）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 元）。

（1）暂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00 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319000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时）；

（6）图纸；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8）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12）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合同生效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包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办人：李仕春

经办人：叶苏杭

电 话：13769114482

电 话：13632711293

传 真：

传 真：0755-886017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227173656@qq.com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 号：13200 85180 10009 184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

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22150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74.383746万元

中标工期（天）：1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邢彦炜



本工程于 2024-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7



查验码：JY202411204513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4-440307-04-01-221509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产施工合同〔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碳中和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园一期1栋A座,主要对一层、四层、五层、十二至十五层、二十层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改造,改造面积13693.8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防排烟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展陈柜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拆除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按照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质量规定中最严格规定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 21,743,83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叁角肆分 (¥ 458960.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 (¥ 3,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D25078J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海关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91678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湖北神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神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江航运总医院的委托，就其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ZC-2024-0269）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24年7月17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及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74.003786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7月25日



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长江航运总医院

承包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江航运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5号长江航运总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长江航运总医院旧楼维修——门诊楼、内科楼工程项目，包括清单范围内门诊楼、内科楼的拆除、室内装饰、电气、医用气体、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屋面、电梯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等。
4. 施工范围：包括清单范围内门诊楼、内科楼的拆除、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屋面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15天内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18740037.86元）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绵汶，身份证号：440882198806181194，联系电话：138252804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成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

5. 拆除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江航运总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长江航运总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岸支行

账 号: 5781 5752 49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应邀参与我司世纪网络中心 1-2#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我司综合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世纪网络中心 3#楼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层至地上 24 层) 标段。

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之前,委派贵公司授权人员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并提供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修) 的样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场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BX-ZX-2024051503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投标预算书》含（《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以及室内装修工程标准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等所列有的项目内容（施工至通过验收的所有内容），即包人工机具（机械）、包材料（含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配合调试、包施工配合、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及产业工人培训费及各单项措施费（脚手架）、规费、保险风险和税金等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承包范围如下：

1.3.1 3#楼标准层 11-23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3 层

1.3.2 3#楼 24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 层）

1.3.3 A（户型）11-23 层单套造价（共 13 层，每层 4 套）

1.3.4 B（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1 套）

1.3.5 C（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 套）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乙方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第 3 条约定原因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1.6 工程质量：合格

7.8 对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者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图纸存在问题的,乙方如发现的,应当基于自身的专业技术及时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8、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法: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按实结算;材料、设备调整时,按双方确认后的单价(只计取税金),调整该项目单价,按实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1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 17268812.17 元, 税率 9%。总价已包含《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或变更施工报价部分,待双方协商定价确认后施工,价款另计。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合同价款比例	备注
电路,水路隐蔽项目基层完成	10%	
吊顶龙骨基层完成	25%	无
石材、瓷砖进场	15%	
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	无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	27%	无
保修期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3%	保修金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毕,如乙方未能提交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并于乙方补充提供后 30 天内审查完毕,并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于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8.4 设计变更增加或者减少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中一并结算。

8.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16.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有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3: 3#楼《地上 11 至 24 层》报价书; 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修); 附件 5: 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工作联系函》管理规定; 附件 8: 《工程竣工结算指引及结算资料审批表》; 附件 09: 履约保函; 附件; 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1: 招标答疑。

17、补充条款

1) 乙方进场必须先施工样板工程(施工楼层由甲方指定), 待甲方书面认可后, 才能开展后续施工。如甲方不认可乙方的质量或效果, 乙方无条件退场, 已装修的样板工程按合同清单标准层总价结算, 不得再增加其他措施费用或补偿(样板工程不计算工期)。

2) 现场返工的以实际情况和现场照片为证, 并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确认为准, 变更未于 7 日内申报的, 视为放弃签证。

3) 甲乙双方所做出的本合同外的任何承诺、确认、约定, 均需甲乙双方公司签章, 否则无效。

4) 本合同共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4 号楼 1301

地址: 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 2D

电话: 0755-23237290

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1812014170004390

帐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4 年 06 月 18 日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联合体）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2024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招标人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单位(联合体)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姚丽（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212012201208636）		
施工负责人	艾松（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3201323282）		
设计负责人	王德海（一级注册建筑师/20113301534）		
工期	四个月	中标价（元）	总报价：13907259.45
			其中： 工程建设费：13198500.00 设计费：708759.4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说明：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H2-2024-6-088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偏关县“千万工程”文旅产业项目(长城
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窑头乡陈家营村、尚峪
镇南堡子村、尚峪镇甘草咀村、老营镇老营村、水泉镇水泉
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行政审批局以偏示管审发【2024】6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陈家营村:物流仓储配套基础设施 5000 m²;

2、南堡子村:百村千宿室内改造 32 间、百村千宿院落改
造 1240 m²、百村千宿配套基础设施 910 m²、百村千宿配套

用房 320 m²、农特产品展销中心 320 m²、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1220 m²;

3、甘草咀村:百谷产后服务中心 540 m²;老营村:古堡商业街改造提升 3600 m²;

4、水泉村:客房装饰 1480 m²、厨房装饰和设备 320 m²、红色研学展示 560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确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相应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 13907259.4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 708759.45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安工程费（含税，含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比例按照投标文件约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13198500.00
元)；其中工程费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
零捌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 (¥ 1089784.4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项目以财政评审价格为最高限价。当财政评审价格高于本
合同价的，以本合同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姚丽

设计负责人：王德海

施工负责人：艾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联合体双方各 叁 份）。

二、企业获奖情况

颁发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简介	备注
2021. 5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水松大厦 2 层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合同金额 518 万元	深圳市鸿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工，0755-89902132
2021. 1 2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合同金额 504 万元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工，0755-66852000
2023. 5	捷顺科技中心 A 座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合同金额 1032 万元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 2	深圳柏龄中医改造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柏龄中医医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合同金额 700 万元	深圳柏龄中医医院
2025. 9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合同金额 1962 万元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9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
工程水松大厦2层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捷顺科技中心A座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捷顺科技A座办公楼室内5层、6层、8层、9层、12层及公共区域
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柏龄中医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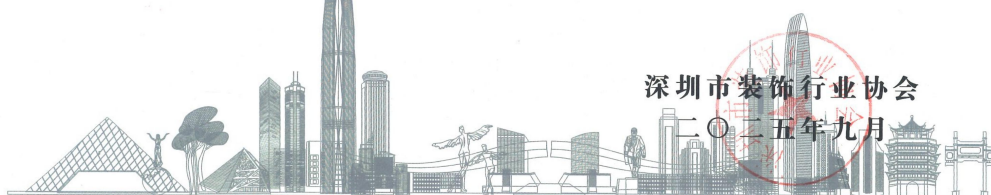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幕墙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幕墙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三、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Q00967R1M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10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623R1M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E00675R1M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CX00034R0S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